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①拟使用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②拟使用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预计可为公司节约利息支出约 138 万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2日